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彥姣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21)  
電子信箱：yenwen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00144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93250\_110D204092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6682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終字第11002236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並與全國性公投撞期，爰修正要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決賽賽程為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及12月26日(星期日)2天。

(二)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，獎座於比賽後1個月內寄送至各競賽單位。

(三)報名時間順延至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客家語字音字形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陳議員傑麟、孫湯議員玉惠、松王議員淑珍、松王議員淑珍(議會)、松王議員淑珍(南澳服務處)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